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8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1案繼續列管，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三、第2案繼續列管，請社家署以實證為基礎，輔以實地瞭解縣市執行狀況，並就過往案例進行分析，據以判斷脆弱指標修正方向。
- 四、第3案解除列管。
- 五、第4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洽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索取文宣品，並可於網絡聯繫會議中與各地方政府洽詢各項福利津貼申請方式，俾使家屬可更清楚相關福利津貼給付及申請方式，並請法務部於半年後統計受刑人取得福利身分案件數。

案由二：強化少年輔導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時就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來源、案件數、轉介情形、進案方式、提供予少年之服務、歷次網絡會議回應、共識營成果等相關內容再次報告。
- 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中定有少年偏差行為各網絡分工，惟現行服務案量較少，除服務前揭辦法所定對象外，請警政署評估得否擴大至其他對象。
-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多數少年輔導員為社會工作背景，多數輔導老師則為犯罪防治專業，專業對接恐有落差，建議警政署辦理相關共識營、訪視輔導時，應邀請社會工作相關背景老師提供意見。
- 五、部分縣市未提供偏差行為個案服務，且據悉有縣市拒絕服務偏差行為個案，請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少輔會，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相關規範及要旨，檢討調整少輔會接開案指標，不宜將個案僅侷限在觸法行為少年，應擴及有犯罪風險或偏差行為之少年，落實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少年犯罪。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進行滾動式修正，經查部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有服務案量偏低，或人力進用率偏低等情形，將視情況收回部分核定人數。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刑後監護處分個案，於監所服刑期間拒絕服藥亦可通過假釋案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

一、請法務部矯正署督導矯正機關，除評估受刑人獄中表現外，務必全面評估假釋個案復歸社區後之各項風險，尤其是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如思覺失調），倘達假釋條件，應由具資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評估，不建議由社工師或心理專業人員執行，並將其就醫情形、依醫囑服藥紀錄及精神科醫師醫囑精神狀況等資料，作為提報監獄假釋審查會及矯正署審查之重要參考。

二、請法務部落實112年11月20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次研修會議決議，修法前有關刑後處分執行配套措施如下：

（一）假釋出監付刑後監護處分之受刑人，於判決書主文中均已載明，請檢察機關於發交執行時，再提醒監獄注意。

（二）監獄於收監後，依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

應將是類受刑人列為關懷對象，並勸導受刑人在監時須就診，倘有拒絕就診情節，現行法規無法強制就醫，請矯正機關列入個案輔導紀錄，俾利後續審查假釋時瞭解個案在監就醫情形。

(三) 請矯正署於是類個案出監（假釋或服刑期滿）前，列為轉銜會議對象，並於個案出監後，依精神衛生法第47條規定，將是類個案就醫紀錄或不願或拒絕就診情狀列為輔導紀錄，送交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或地方主管機關。

(四) 於保護管束期間，必要時得請(執行)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規定，以命令請個案前往就醫接受治療，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倘個案未遵守前述命令，執行檢察官得視情節發函告誡或報請撤銷假釋。

案由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相關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請中央各部會於修正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時，納入各地方政府意見，滾動修正考核指標。

案由三：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112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中「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之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民政出席率計算方式為廣義的民政單位，112年8月前僅計算會議召開次數，民政單位出席情形自112年9月起列入計算。

伍、臨時動議

案由：安置於兒少機構之兒少因故受傷，需復健治療，得否申請長照服務，及兒少安置機構人員配置規定得否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

說明：一位安置在兒少機構的少年因故受傷，脊椎損傷需要積極的復健及治療，但兒少機構並未配置醫護人員或健康照顧人員，需要使用長照服務協助復健。但基於長照服務不進機構的規定，無法獲得該項服務。因為年輕，之前在醫療機構的復健出現明顯進步，回歸兒少機構後反而無法積極復健，對於兒少的發展及身障的改善不利。由於兒少機構的配置，並無健康照護人員之配置，是否允許長照服務進入兒少機構？或修改兒少安置機構之人員配置規定，允許健康照護人員進駐兒少機構？

決議：

- 一、本部社家署針對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安置兒少均有提供補助其所需護理、復健、療育、治療等專業服務資源，另兒少安置機構會邀請醫療專業人員進入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各類安置兒少所需專業服務，並未有兒少安置機構無配置健康照護人力而無法進入機構之情事。

二、本部刻正積極設置兒童心智病房，以滿足特殊需求

兒少需求，預計113年初設立第一間兒童心智病房。

陸、散會。(中午12時)